

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0.03.22 (90)法律字第 0014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之釋疑

全文內容：1.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關於上開規定之具體作法，經本部二度函請行政院秘書處釋示，奉行政院秘書處分別於 89 年 12 月 22 日以台 89 秘字第 35587 號函及 90 年 1 月 19 日以台 90 秘字第 000161 號函復略以：「查現行法制作業中為『發布』者，皆係以『令』為之，……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，須登載於政府公報『發布』之，其意應與同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方式，有所區別；……另該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，則可於發布令或分行函或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加以敘明。」、「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規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所為統一解釋法令之『函釋』內容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，即應改以『令』發布，尚無有以『令』發布『函』之必要。」

2. 依前開行政院秘書處函釋，茲說明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，發布同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1) 各機關對於非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，以函答復即可，不必刊登公報。
- (2) 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，如係關於具體個案之法律適用疑義者，須以函答復，並刊登公報；如非具體個案，而係抽象之法律解釋者，處理方式同上。
- (3) 上述所列二種情形，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，應以「令」發布，其方式有二：一為以令發布，受文者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，並另以函回復來函機關；二為以令發布，受文者正本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，副本列各有關機關，並以括弧說明（兼復○○機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字第○○號函）。」